

证券代码：836777

证券简称：龙之泉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三楼一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钟家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94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李永、钟雨昕、沈未因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张学双因在出差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，有效发挥董事会作用，董事会工作顺利推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4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监事会运行情况总结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4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《龙之泉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龙之泉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已编制并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、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4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4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总结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，管理层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4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4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市场价格及公司情况合理确定审计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4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继辉、陈海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